苏 州 市 吴 江 区 人 民 法 院

公 告

(2017)苏0509破23号之一

2017年7月26日，本院根据吴江华衍水务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苏州高峰糖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江苏立泰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苏州恒安会计师事务所2017年10月10日出具的《破产清算期初审计报告》〔编号：恒安专审（2017）4076号〕载明，经调整，截至2017年7月26日，苏州高峰糖业有限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2334339983.16元，负债总额为2762916671.73元，所有者权益为-428576688.57元。该报告已经2017年10月13日第一次债权会议核查。在受理本案及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后，债务人及债务人出资人未向本院提出破产重整申请，债务人亦未向本院提出和解申请，现苏州高峰糖业有限公司停止清偿到期债务呈连续状态，并且资产明显不足清偿全部债务，又不存在其他破产障碍事由。因此，苏州高峰糖业有限公司已达到破产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19年3月22日裁定宣告苏州高峰糖业有限公司破产。

特此公告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